

贵州瑞尔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信息发布登记制度

- 一. 在信源接入时要落实安全保护技术措施，保障本网络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；
- 二. 对以虚拟主机方式接入的单位，系统要做好用户权限设定工作，不能开放 其信息目录以外的其他目录的操作权限。
- 三. 对委托发布信息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登记并存档。
- 四. 对信源单位提供的信息进行审核，不得有违犯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的内容出现。
- 五. 发现有违犯《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》情形的，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，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。


贵州瑞尔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2018年6月18日